

湾里财政办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和《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及《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本部门里实际情况，进行了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14个子项目自评，包括：总部经济工作经费、财政改革专项经费—业务委托费、财政改革专项经费—印刷费、对村级公益事业的补助（农村综合改革）、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地方金融管理专项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管、劳务费、部门预决算编制工作经费、会议经费、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委托业务费、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党建经费、其他财政事务支出—财政改革专项经费。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湾里财政办根据湾里管理局有关文件精神组织了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布置相关自评工作，并根据本单位实际财政项目支出对本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

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综合分为 99.62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湾里财政办在湾里管理局党工委、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园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坚定站位“抓”统筹，财政收支稳中有序

面对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复杂的经社社会形势，财政办始终坚持将统筹财政收支平稳当做首要政治任务，在守好“钱袋子”的同时，全力实现了财政收入目标。在财政收入方面，一是以综合治税为抓手，成立了财税工作专班，强化税收“协控联管”，强化源头控税，充分挖掘财源，夯实征收责任。二是制定《湾里管理局促进综合治税实施方案（试行）》，明确权责匹配、属地负责、个别指定的工作原则，优化资金奖惩、通报考核等手段，进一步调动全局发展总部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强化总部经济工作力度，依托大数据系统，加强企业数据分析研判，形成总部经济企业情况反馈机制，梳理清理僵尸企业、空壳企业，及时反馈企业税收波动，督促属地做好对接服务。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999 亿元，同口径增长 6.3%，全市排位第六。在财政支出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有节有度地开展支出管理，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统筹做好支出安排，全力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全年“三保”支

出达 6.14 亿元，占比 55.8%，切实做到了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2022 年，全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8 亿元，同比增长 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 亿元，同比下降 72.9%，有效保障了全局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抗牢担当“保”支出，民生保障坚实有力

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筑财政责任担当，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不断提升教育、卫生、住房等民生领域水平。2022 年，全局民生类支出累计 8.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

疫情防控保障方面，按照人民至上、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强化责任担当，研究制定了疫情防控资金管理辦法，强化资金调度和监管，确保经费需求及时拨付到位，2022 年，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3093 万元，构筑疫情防控坚强后盾。

社会保障方面，累计拨付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3674 万元，惠及 189593 人次。

教育保障方面，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教育投入要求，确保教育经费和生均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促进教育事业衡化发展，累计拨付教育经费支出 3.2 亿元。

住房保障方面，累计拨付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资金 70.5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63.3 万元，用于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乡村振兴方面，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力保障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累计拨付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4 万元。

（三）想方设法“筹”资金，全力助推区域发展

积极做好筹资、融资等方面工作，全力支持重大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全局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一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紧密对接联系省市发改、财政部门，协调做好项目筹备，2022 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2 亿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另外争取再融资债券 2.206 亿元用于历年到期债券还本，缓解当年偿债压力。协调推进 2023 年专项债项目申报工作，共申报 6 个项目，年度债券需求 3.45 亿元，其中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等 3 个项目已被省、市发改和财政部门锁定入库金额达 2.49 亿元，债券融资成效显著。

二是全力配合土地出让工作。抢抓政策窗口期，积极对接国土部门、税务局部门，推动完成大客天下地块、罗亭南矿地块等土地出让工作，完成土地出让金入库。2022 年，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546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30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77 万元。

三是推动索道融资工作。主动作为协助梅岭旅游公司与多家银行机构洽谈索道融资事宜，促成与江西银行达成融资合作，成功融资 2 亿元。

四是探索特许经营权融资。积极推动生态环保产业、数字经济产业、污水管网特许经营权融资工作，协助各融资主

体与农发行、国开行等银行对接洽谈。

（四）攻坚克难“争”支持，争资争项取得实效

一是推动争资争项工作。制定《湾里管理局 2022 年度向上争取资金考核细则》，提出了全局 2022 年争资计划和相关争资奖惩规定，定期通报争资争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部门全力以赴、抢抓机遇。2022 年，完成争资计划 3.3 亿元，占全年考核目标任务 87%。

二是争取土地分成支持。认真分析研判财政体制优劣情况，在局领导带领下，多次赴市对接，经争取，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湾里管理局土地分成体制调整为县级体制，分成比例提高至 93%。

三是争取生态补偿支持力度。在局领导亲自调度沟通下，与局办公室共同发力，经多次与市委、市政府、市局沟通，争取到市级对湾里管理局生态环保建设支持，2023-2025 年每年给予湾里管理局 2000 万元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湾里生态保护工作。

四是争取上级财税支持。为缓解政府性基金收支缺口、库款保障压力，多次赴省、市财税部门争取支持，形成了湾里管理局财政办 2023 年工作计划情况报告呈阅件，积极争取市局理解与支持。

五是积极争取农业项目资金。成立攻坚小组，紧抓农业发展政策机遇，积极向上对接，争取省、市财政农业资金 235.5 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奖补资金

77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个，涉及奖补资金 158.5 万元。

六是跟进欠款收回工作。通过定期上门交流、电话跟踪督促等，持续跟进新建区土地占用资金剩余 7800 万元部分欠款，红谷滩人员经费 250 万元欠款收回工作。

（五）多管齐下“强”管理，财政监管提质增效

一是科学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统筹制定筹资化债、历史遗留项目工程结算计划安排，有序推进债务置换化解工作。2022 年共化解 YXZW 本息 7.61 亿元，其中金融贷款类债务本金 6.76 亿元（含核销化解 1.93 亿元），工程类债务 0.35 亿元，各类利息约 0.5 亿元，化债数占当年任务数 127%。

二是强化扶持资金的监管力度。组织开展了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四类资金共计 669.3 万元、涉及 120 户企业的扶持资金支出结果进行了绩效评价，共发现问题 9 处，及时督促相关主管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三是增强内部监督管理力度。开展财政办内部审计，对重点股室财政资金及本单位财务情况进行自查，共发现 13 类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抓好落实整改。

四是完善工程支出监管流程。推进财政环节全过程绩效跟踪机制，除了传统预算决算评审环节外，项目征求意见阶段就专门聘请有经验的审计公司配合提供专业意见。在工程进展阶段，协调业主单位聘请有实力大型工程造价公司跟踪咨询。

五是高效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扎实开展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督促各各预算单位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数据上报。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监控 29 个，项目支出监控 974 个，涉及项目资金约 32.7 亿元。

六是夯实事后续效评价。为进一步深化财政资金监管，检验单位绩效自评成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分析研判重点项目和单位整体支绩效水平，选取了 10 个部门及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金额 47905.5 万元。

七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充分发挥评审控支节支的关口作用，让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2022 年，累计完成投资评审 157 项，在审项目 39 个，送审金额 12.15 亿元，核减金额 1.28 亿元，平均核减率 10.56%。

八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2022 年，管理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5964.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5715.37 万元，节约金额为 249.53 万元，节约率为 4.18%。同时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大力推动电子卖场采购工作，全年全局电子卖场累计采购金额 3148.29 万元，卖场渗透率和活跃度均达 100%。

九是强化“三公”经费监管。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2 年“三公”预算为 1458.88 万元，已录公务消费平台 349.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7.36 万元，减少 16.16%；“三公”经费支出完成今年总预算的 25.09%。

（六）蹄疾步稳“推”改革，财政效能不断提升

一是推动预算编制改革。按照国家、省、市预算管理统

一部署，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建立过紧日子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研究拟订压减方案，科学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全局各部门共压减预算经费 6874 万元。

二是推进财政资金管理改革。印发了《湾里管理局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规范管理，加快建立“全面规范、科学高效”的局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机制。

三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结合湾里管理局实际，制定《2022 年度局属国有企业综合考核实施方案》，配合党群工作部修改完善《湾里管理局局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通过完善工作制度，逐步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和管理。同时，积极推动南昌大湾集团采取融资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增强自主经营能力，做大做强局属国有企业体量。

四是推动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协调督促各镇（处）财政按照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进一步深化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支付电子化管理，实现财政性资金和预算单位全覆盖。印发了《湾里管理局基层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情况检查工作方案》，持续完善乡镇财务内控制度管理，常态化梳理规范乡镇预算安排、资金收缴和支付、会计核算等各项业务流程。

（七）创新形式“优”服务，助企纾困落在实处

一是创新“政银企”对接会，助力企业“加速跑”。为帮助企业化解疫情带来的资金压力，响应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决策部署。2022年，举办了“数字经济线上专场”、“农商银行专场”、“企业投融资与资本运作专题专场”3场政银企交流会，共有60余家企业与银行达成融资协议，总融资规模近1亿元，通过将政银企交流会常态化来破解银企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因企施策、靶向发力，实现政银企合作互利共赢。得到了新华社内刊、省委信息等媒体及平台关注报道。

二是强化金融支持服务。2022年，组织召开7次财园信贷通会议，共计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3.12亿元，为辖区内89家企业缓解了融资难题，降低了企业成本；完成“财农信贷通”放款960万元，惠及涉农企业19户；完成“创业担保贷款”放款3815万元，直接扶持168人，带动587人就业。

三是开展“送政策到企业”活动。对符合财政税收政策、扶持政策的企业，主动上门宣讲，送政策、送服务到企业，全方位做好跟踪服务，精准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助企纾困一系列政策措施。2022年，共拨付各项企业扶持资金4216.93万元。

四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相关精神，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主动公开采

购意向，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2022 年度会议费由于受疫情影响未开展，使得该项资金未能使用。在今后编制预算过程中，尽量全面考虑财政资金支出方向，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切实制定更加完善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使得项目实施能严格按制度执行，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度高，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在自评工作中，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绩效指标值 30%（含）以上以及预算执行率低于 50%的项目，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2. 公开情况：根据财政办有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期的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全部在单位门户网站及时公开。

